

購物中心運營商的協議規定：附錄 E

最近更新資訊：（更新部分以黃色加亮顯示）

2020 年 12 月 27 日：更新後，明確說明了購物中心內允許開放的室內外座位。

- 購物中心必須確保所有室內公共座位的關閉。
- 現有的可供顧客使用的固定和永久的室外座位，必須包括提醒，即顧客必須與非家庭成員的其他人士保持至少6英尺的身體距離。
- 所有位於室內或室外的臨時或可移動的桌椅必須移走或關閉，以停止供公眾使用。

顧客和訪客必須始終佩戴口罩，在購物中心內不得進食或喝東西。在任何固定座位或座位附近的顯眼位置張貼標識，以提醒顧客在購物中心內必須佩戴口罩，與他人保持身體距離，且在購物中心內不要吃或喝東西。

洛杉磯縣公共衛生局正在按照加州的指導方針，在疫情大流行的這一階段，保持購物中心，商場和跳蚤市場以及他們的承租方零售企業在調整後繼續營業。以下要求是針對室內和室外的購物廣場、綜合購物中心、沿公路商業區和直銷店購物中心，以及跳蚤市場（統稱為「購物中心」）的具體要求。購物中心運營商應確保承租方（包括零售租戶和銷售商）瞭解適用於其運營的協議規定。這些實體（包括「承租方及銷售商」）負責執行這些協議規定，同時也鼓勵購物中心運營商要求其承租方遵守這些協議規定。除了州長對這些特定零售型企業提出的規定外，這類企業也必須符合以下「室內購物中心運營商」中所列出的條件。

根據加州於 2020 年 12 月 3 日發佈並於 2020 年 12 月 6 日晚上 11:59（太平洋標準時間）生效的且直至另行通知的區域性「居家令」，上述購物中心的整體最大可容納人數僅限於法定最大可容納人數的 20%。在購物中心內經營的屬於室內商場或購物中心的一部分，且僅可從購物中心內部進入的企業，可限制最大可容納人數的 20% 進入店內。

根據加州的區域性「居家更安全令」，任何活動或集會，包括與節日相關的活動，如和聖誕老人合影，點亮聖誕樹或點亮燭臺，都是不允許進行的。

所有向公眾開放的永久性和固定室外座位必須在任何固定座位或其附近的顯眼位置張貼標識，以提醒顧客在購物中心內必須佩戴口罩，與他人保持身體距離以及不得進食或喝東西。所有位於購物中心物業內的臨時或可移動桌椅必須從公眾可進入的區域移走或對公眾關閉。必須提醒公眾/訪客，購物中心物業內禁止飲食。

購物中心和位於購物中心內的提供非基本服務的企業必須在晚上 10 點到早上 5 點之間關閉。屬於室外購物中心的一部分，或有作為室內購物中心的一部分的外部公共入口的提供基本服務的企業可繼續在除這些時間段之外的時間內經營。所有承租方都應遵守相應行業的公共衛生局規定以及所有適用的州和地方法律法規。

請注意：本規定可能會隨著更多資訊和資源的提供而更新，因此請務必定期查看洛杉磯縣網站：<http://www.ph.lacounty.gov/media/Coronavirus/>以獲取本規定的任何更新資訊。

另外還必須遵循與購物中心運營有關的附加規定：

- 個人護理服務
- 餐館
- 零售型商店

該清單包括：

- (1) 為保障員工健康而制定的工作場所政策和措施
- (2) 保持身體（社交）距離的措施
- (3) 確保感染控制的措施
- (4) 與員工和公眾溝通
- (5) 確保公平獲得關鍵服務的措施。

這五個關鍵領域必須包含在你所在設施制定重新開啟協議規定內。

**本規定涵蓋的所有企業必須實施以下列出的所有適用措施，
並準備好解釋為什麼任何未實施的措施不適用於該企業。**

企業名稱：

設施地址：

根據建築規範，設施內的
最大可容納人數：

設施對公眾開放空間的大致總面積（平
方英尺）：

A. 保障員工健康的工作場所政策和措施（在所有適用於該設施的選項上打勾）

- 讓每位能在家完成工作任務的員工繼續在家工作。
- 讓比較容易感染病毒的員工（65歲以上、有慢性疾病健康問題）盡可能在家工作。並應與他們的醫療服務供應商或職業健康服務機構討論任何員工關心的問題，以便就返回工作場所作出適當決定。
- 盡可能重新分配工作流程，以增加員工在家工作的機會。
- 為了最大限度地保持人與人之間的身體（社交）距離，已經制定了交替、交錯或輪班的時間表。
- 已告知所有員工如果生病或接觸過COVID-19患者，就不要來上班。當需要時，員工知道如何遵守洛杉磯縣公共衛生局的自我隔離和檢疫指南。已經審核和修改工作場所的請假制度，以確保員工因病在家時，不會受到處罰。

- 向員工提供有關員工可能有權獲得的僱主或政府資助的休假福利的資訊，這些福利將使員工在經濟上更容易留在家裡。詳情請參見關於支持 COVID-19 病假和員工補償金的 [政府方案](#) 的補充資料，包括 [《家庭優先新冠病毒應對法案》](#) 規定的僱員病假權利，以及根據州長 [第 N-62-20 號行政命令](#) 規定的在 3 月 19 日至 7 月 5 日期間發生的 COVID-19 接觸病例的員工可獲得的員工補償福利以及推定的因 COVID-19 而與工作相關的權利。
- 當得知一名或多名員工的檢測結果呈陽性，或有符合 COVID-19 的症狀（病例）時，僱主已有應對計劃或方案，要求病例患者在家中進行隔離，並要求所有在工作場所接觸過病例患者的員工立即進行自我檢疫隔離。僱主的計劃中應考慮制定一項協議規定，即讓所有被檢疫隔離的員工都能進行或接受 COVID-19 檢測，以確定是否存在其他的工作場所接觸感染，這可能需要實施額外的 COVID-19 控制措施。請參見關於 [在工作場所應對 COVID-19](#) 的公共衛生局指南。
- 在員工進入工作區域之前進行 [員工症狀檢查](#)。檢查必須包括咳嗽、呼吸短促、呼吸困難、發燒或發冷，以及個人目前是否受到隔離和檢疫令的限制。這些檢查可以遠程進行，也可以在員工到達時當面進行。如果可行的話，還應在工作現場進行體溫檢查。
- 如果 14 天內在工作場所發現 3 例或更多 COVID-19 病例，僱主 **必須** 向公共衛生局報告該群發病例事件，電話是 (888)397-3993 或 (213)240-7821，**或透過登錄 www.redcap.link/covidreport 報告**。如果在工作地點發現了群發病例，公共衛生局將啟動群發病例應對反應措施，其中包括提供感染控制指南和建議、技術支援和針對特定場所的控制措施。公共衛生局將指派一名公共衛生病例管理人員參與群發病例的調查，以幫助指導該設施制定應對措施。公共衛生部將需要該機構的立即合作，以確定這一系列病例是否構成了 COVID-19 的爆發。
- 與他人接觸的員工可以免費獲得適合的可以覆蓋口鼻的布面面罩。員工在工作期間與他人接觸或可能與他人接觸時，應始終佩戴布面面罩。已被醫生告知不應佩戴面罩的員工，只要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應遵照加州的指令，佩戴底部有褶皺的防護面罩。該面罩最好有適合下巴形狀的褶皺。不應該佩戴帶有單向呼吸閥門的口罩。當員工獨自在私人辦公室或有實心隔板的隔間（其豎起的高度已超過員工的高度）時，員工無需佩戴面罩。
- 根據 2020 年 11 月 28 日發佈的「**控制 COVID-19 的衛生主管令：第一級縣病例大幅激增應對措施**」，所有員工必須在任何時候都佩戴面罩，但在緊閉的私人辦公室單獨工作或進食或喝東西時除外。在臨時命令生效期間，（即從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12 點 01 分（太平洋標準時間）至另行通知為止），在超過員工站立時高度的隔間工作的員工也應佩戴面罩（之前的例外已被否決）。
- 為了確保員工始終能夠正確佩戴口罩，不鼓勵員工進食或喝東西，除非在休息期間，他們能夠安全地摘下口罩，並與他人保持身體距離。在進食或飲東西時，員工必須與他人保持至少 6 英尺的距離。當需要吃或喝東西時，最好在室外進行，且如果可能的話，最好遠離其他人。如果在隔間或工作站飲食會讓員工之間有更大的距離和障礙，比起在休息室吃東西，員工更應該在小隔間或工作站吃東西或喝東西。
- 在供員工用餐和/或休息的任何房間或區域內，可容納人數的限制已降低，且員工之間的距離已最大化。實現這一目標的辦法是：

- 張貼最大可容納人數限制的**標識**，使休息房間或區域內的個人之間的距離至少達到 6 英尺；以及
- 錯開休息時間或就餐時間，以減少在就餐和休息的房間或區域的可容納人數；以及
- 將桌子擺放為間距**至少為** 6 英尺的距離，確保座位之間的距離為 6 英尺，移除座位或用膠帶固定座位以減少可容納人數，在地板上貼上標記以確保距離，安排座位的方式應儘量滿足減少面對面的接觸。鼓勵使用隔板以進一步防止疫情蔓延，但這不應被視為減少可容納人數和保持身體距離的替代措施。
- 在可能的情況下，創建了室外休息區，並配備遮陽罩和座椅，使員工始終能夠與他人保持6英尺的身體距離。
- 要求員工每天清洗或更換布面面罩。
- 所有工作站之間至少應保持6英尺的距離。
- 休息室、洗手間和其他公共區域應每小時消毒一次，消毒時間應在下表中標注：
 - 休息室 _____
 - 洗手間 _____
 - 其他公共區域 _____
- 根據工資和工時規定，員工的休息時間應是錯開的，這可以確保在休息室中的員工始終與他人保持六（6）英尺的距離。
- 員工可在下列地點取得消毒劑及有關用品：

- 所有員工均可在以下地點獲得有效對抗COVID-19的消毒擦手液：

- 允許員工經常休息以清洗其雙手。
- 本協議規定副本已分發給每位員工。
- 每位員工都已獲得分配給他們使用的工具，設備和確定的工作空間。需最大限度避免或取消所有人共用的物品（如電話、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桌子、筆等等）
- 本清單中所述的所有政策，除與雇用條款有關的政策外，均適用於送貨人員和任何其他在場第三方公司的員工。
- 可選項一說明其他措施：

B. 保持身體（社交）距離的措施

- （室內和室外）購物中心以及作為購物中心一部分的零售業務運營區域的最大可容納人數，不得超過法定可容納人數的20%，且前提是顧客和員工之間始終保持6英尺的身體距離。在可行的情況下，限制泊車位，以更方便執行最大可容納人數的限制。
- 如果店鋪租戶擁有通常公眾可從商場或購物中心外部進入的外部入口，則可以按照適用的公共衛生局規定繼續其目前已經過調整的運營，且最大可容納人數為法定可容納人數的20%。露天的購物中心，例如跳蚤市場，應確保銷售商按照適當的保持身體距離的要求放置桌子、帳

篷和其他展示品，或者確保放置其他不透水的屏障。

○ 設施內的顧客人數上限為： _____

- 購物中心應監控所有入口，以便記錄**和限制**室內人數。在可能的情況下，提供一個單獨的，明確指定的入口和單獨的出口，以幫助所有人保持身體距離。
- 準備好讓顧客在外面排隊，同時與他人保持身體距離，包括透過使用視覺提示。如有必要，可在門附近但距離最近的顧客至少6英尺處安排一名佩戴布面面罩的員工（或如果有一個以上的入口，則為多名員工），以便記錄室內人數的情況。如果該設施**或購物中心**已達到其可容納人數的限制，請指示顧客在入口處外面相距6英尺的地方排隊。
- 在場的物業保安人員應不時提醒並鼓勵顧客及公眾遵守身體（社交）距離的標準，**並提醒顧客和訪客，請勿在場所內吃喝。**
- 選擇提供路邊取貨服務的零售商應為商品設定取貨時間，以便員工就可以把預訂的商品送到指定地點或商場外的地點。應明確標出取貨地點，並鼓勵顧客預付訂單費用。當顧客到達時，顧客應通知員工他們已到達取貨地點，並應留在他們的車內。員工應戴著面罩，將客戶的訂單放在指定的容器（如箱子、購物車或其他類型的容器）內，並直接放在顧客汽車的後備箱中。
- 在購物中心內運作的基本服務，如醫療服務（診所或驗光師）可以繼續運作。
 - 應盡可能多地提供其他可行的方法，如遠程醫療選擇或線上服務。
- 一名工作人員（或多名工作人員（如果有一個以上的入口））應戴著布面面罩站在門附近，但與最近的顧客應至少保持6英尺的距離，以指引顧客到適當的取貨地點。
- 膠帶或其他標記既能為前來取貨的顧客標識排隊的起始位置，也為隨後加入排隊隊伍的顧客標識出6英尺的間隔距離。
- 戴著面罩和手套的員工，應站在距離彼此和距離顧客6英尺的地方，向客戶交付訂單。應使用容器將包裝好的，預先訂購的商品遞給顧客，以避免員工與顧客之間的個人接觸。當需要接受付款，交付貨物或服務或有其他需要時，員工可以暫時靠近他人。
- 已採取措施，確保所有購物中心內不同地點的工作人員和顧客之間至少能夠保持六(6)英尺的身體（社交）距離。這可能包括使用物體隔板或視覺提示（例如，地面標記，彩色膠帶或指示員工和顧客應站立位置的標誌）。
- 制定並實施可控的步行人流和人群管理策略，使顧客之間的身體距離至少保持6英尺。這可以包括為步行人流設立單向通道，並用視覺提示，物理道具和標牌引導顧客。
- 在可行和適當的情況下，提供明確指定的入口和單獨的出口，以幫助所有人之間保持身體距離，並支持人群控制措施。在可能的情況下，如果進入/出口門不能自動開關，則應保持打開狀態。與承租方合作，為單個門店外的顧客創建排隊系統，同時幫助所有人與他人保持身體距離（如有必要）。
- 購物中心運營商，零售型承租方和銷售商應合作開發排隊進入店內的系統，這種系統應確保不會擾亂步行交通或違反保持身體距離的要求。考慮並鼓勵顧客輪流進入零售型承租方的設

施，包括在門口設立電子預約進入系統和預訂商品指南。

- 只有在不妨礙最新發佈的步行人流應遵循的措施或應與他人保持身體距離要求的前提下，才允許在購物中心的過道或步行人流區域內使用售賣推車或售貨亭。如有必要，應對售賣推車或售貨亭進行重新調整，以確保顧客排隊時能夠遵循與他人保持身體距離的要求。
- 露天購物中心，如舊貨物交換會（跳蚤市場），應確保售賣攤販所使用區域的桌子，帳篷和其他展品符合保持適當的身體距離的要求，或確保已安裝其他不透水的屏障。
- 購物中心運營商，零售型租戶和銷售商應共同制定購物中心的運營計劃，使租戶能夠在購物中心內外安全運營，並確保符合所有適用的公共衛生局規定以及州和地方的法律法規。
- 室內公共座位區已關閉。所有向公眾開放的永久性和固定室外座位（例如長椅，椅子，其他公共座位）必須在任何固定座位或其附近的顯眼位置張貼標識，提醒顧客在購物中心內的任何地方必須佩戴布面面罩，與他人保持身體距離，以及不得進食或喝東西。
- 所有位於購物中心區域內的臨時或可移動桌椅必須從公眾可進入的區域移走或對公眾關閉。必須提醒公眾/訪客，購物中心所屬區域內禁止飲食。
- 在裝貨區實施了身體（社交）距離要求，並對交付流程實施了非接觸式簽名的方式。

C. 確保感染控制的措施

- 暖通空調系統運行狀況良好，且運作正常；已在可能的最大程度上增加了通風。考慮安裝可攜式高效空氣淨化器，將建築物的空氣篩檢程式提升到盡可能高的效率，並進行其他改變，以增加辦公室和其他區域的外部空氣量和通風量。關於如何優化[通風狀況](#)，請參閱相關的公共衛生局指南。
- 非接觸式支付系統已經就位，或者，如果不可行，請每小時對支付系統進行一次消毒。描述說明：
 - 在辦公時間內，公共區域，人流量大的區域和經常接觸的物體（例如，扶手，電梯控制器，門把手或把手，信用卡讀卡器，電梯按鈕，自動扶梯扶手等）都要使用EPA批准的消毒劑，並按照製造商的使用說明進行每小時一次的消毒。
 - 工作區域和整個設施至少每天清潔一次，洗手間和經常接觸的區域/物體需要進行每小時一次的清潔。已經調整購物中心的時間，以提供足夠的時間進行定期深度清潔工作和產品備貨。
 - 使用EPA批准的消毒劑並按照製造商的使用說明對公共洗手間進行每小時一次的消毒，時間安排如下：
 - 公共飲水機處於關閉狀態，並有標誌告知顧客飲水機無法操作。
 - 員工衛生間不提供給顧客使用。
 - 提醒到達該場地的顧客，在該場地內或在屬於該場地的區域內時，必須一直戴著面罩。這一要求適用於所有成人和2歲及2歲以上的兒童。只有被醫生告知不得佩戴面罩的個人才可免於佩戴面罩。為了保障員工和其他顧客的安全，應向到達場地但沒有面罩的顧客提供面罩。

- 在顧客進入設施之前應進行症狀檢查。檢查必須包括有關咳嗽，呼吸急促，呼吸困難和發燒或發冷的登記檢查。這些檢查可以等顧客到達現場後進行，也可以透過其他方法進行，例如線上檢查系統，或者透過在設施入口處張貼**標牌**，以告知出現這些症狀的顧客不應進入設施內。
- 帶著孩子來到商店的顧客必須確保他們的孩子緊挨著父母，並避免接觸任何其他他人或任何不屬於他們的物品，如果年齡允許，他們還需要戴上布面面罩。
- 顧客可以獲得適當的衛生用品，包括消毒擦手液、紙巾和垃圾桶。
- 對顧客開放的試衣間由工作人員監控。任何試穿過但沒有購買的衣服都要放置24小時後才能放回貨架或架子上。
- 兒童遊樂區或其他設施，如旋轉木馬、遊樂設施或遊戲廳仍然保持關閉。
- 位於購物中心內的電影院、家庭娛樂活動區域和酒吧仍處於關閉狀態。
- 室內購物中心或購物中心美食廣場餐廳和座位區必須關閉，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只能從室內商場或購物中心（如美食廣場）進入的餐館只能提供室內服務櫃檯處的服務，包括讓顧客親自到店訂購食物或飲品，以便其到店取餐或提供外賣送餐服務。**所有的室外就餐區必須關閉。公眾不可在商場或購物中心的任何地方進食或喝東西。**
- 商場或購物中心內的那些也可以從購物中心外部進入的餐館可以在符合**適用於餐館的公共衛生局規定**的前提下，提供到店取餐，駕車點餐或外賣服務。所有的室外就餐區必須關閉。
- 可選項 — 請說明其他措施（例如，提供僅為老年人服務的工作時間，鼓勵顧客在網上下單/到店提貨，獎勵顧客在非人流量高峰期到店內購物）：

D. 與公眾溝通的措施

- 本協議規定的副本需張貼在設施的所有公共入口處。
- 透過購物中心，跳蚤市場和其他直銷店購物中心的指示牌提醒顧客，應與他人保持6英尺的身體距離，必須始終佩戴布面面罩，經常洗手的重要性，以及如果感覺不舒服或出現COVID-19症狀，就必須留在家裡。
- 整個購物中心內都設有指示牌，以提醒顧客禁止在購物中心內任何地方吃/喝東西。**
- 整個購物中心內都設有指示牌，以告訴顧客在哪裡可以找到最近的消毒擦手液分配器。
- 該商店的線上網點（網站，社交媒體等）提供了關於商店的營業時間，要求佩戴布面面罩，限定商店內可容納人數，任何有關預訂、預付款、取貨和/或交付的政策以及其他相關問題的明確資訊。

E. 確保公平獲得重要服務的措施

- 為更易患病的人群，包括老年人和身體更易患病的人士規定了專門的購物時間，如果可能的話，最好是在徹底清潔之後的時間。
- 應優先對顧客至關重要的服務。
- 可以遠程提供的交易或服務已轉到線上進行。
- 已制定相應措施，確保行動不便和（或）在公共場所面臨高風險的顧客能夠獲得商品和服務。

未包括在上述的任何額外措施應在單獨的頁面上列出，
購物中心運營商應將其附到本文件。

關於本規定的任何問題或意見，請聯繫以下人員：

購物中心連絡人
姓名：

電話號碼：

最後一次
修改的日期：
